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字〔2019〕37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工部、财政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枣庄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4号），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现就我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一）机构范围。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且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家政服务事项的机构以及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家政服务机构）。

（二）人员范围。16至60周岁，与符合上述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从业人员。

## 二、保险项目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分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部分。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期内，家政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丧葬补助、医疗



费用、住院补贴等，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赔付。

（二）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内，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过失行为导致雇主以及第三者（包括雇主家庭成员和以外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等，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保险办理

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从全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定点经办机构中自行选择一家为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建立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制度，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家政服务机构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五、补贴申报和拨付

（一）申报。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份。符合申报条件的家政服





务机构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枣庄市家政服务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向机构注册地所在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 2.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原件及复印件；
- 5.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与核对，核对无误后，连同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等信息查询情况一并报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单位名称、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家庭服务业模块）”。

（三）拨付。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填写《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汇总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备案。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若国家和省政策有变化，将相应调整。

- 附件：1、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 2、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枣庄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务协议起止时间		商业保险 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移动电话	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标准 (元/人/年)	补贴金额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6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家政机构加盖公章, 家政机构、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枣庄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区(市)(盖章):

家政服务机构名称	商业保险机构名称	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 (元)
合 计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

校核人：杨明

---



扫描全能王 创建